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軍人撫卹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報告事項增列的部分。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7、8、9、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案台聯黨團提出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議事處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9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6 人

許忠信 何欣純 尤美女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2 人

許添財 姚文智

主席：繼續報告。

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其中汪用和女士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江幽芬女士任期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請查照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1、12、13、1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台聯黨團提出異議，因此進行表決。